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中债估值的说明

2020年6月23日

今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下属16家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称，“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0）青0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相关司法文书，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本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今日，我们调整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我们对发行人发布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中报和中债企业债收益率曲线（CC）估算的清算价格进行比较，根据审慎的估值原则，采用发行人发布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报估算的清算价格，并对相应债券估值予以调整。

长期以来，我们结合债券市场价格、公司经营及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进行调整，并通过《中债收益率曲线和指数日评》向市场提示偿付风险和估值变动。

2020年6月23日起，我们将通过中债数据下载通道的“特殊证券估值”功能点发布相关债券估值，并密切关注事件最新进展。

特此提示。

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